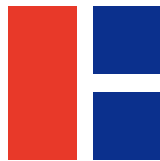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
-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 及**
- (5)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460.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佈的預防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指引，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引用參考範圍內的人士，或出現類似流感的症狀，都可能被拒絕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並被要求離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提供口罩，參會者應自行攜帶口罩；
- (3)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接受隔離、出現任何流感症狀或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十四天內曾出國旅遊，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有密切聯繫的人士，均不得參加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 (4) 任何參加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需於任何時間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5) 保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示相符的適當隔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的情況；及
- (6)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自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根據其指示的投票指引代為投票，以代替親自參與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視乎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該等措施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	6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11
6.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2
7. 推薦建議	12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9. 責任聲明	13
10.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20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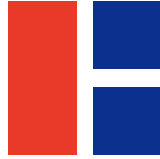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8月12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主席)

Leong Yeng Kit先生

Lee Pei Ling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Gan Cheng Khuan先生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

趙敬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5樓A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

(4)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5)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涉及(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iv)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的進一步詳情；及(vi)更換核數師。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發行授權**」)；
- (b) 根據收購守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倘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所購回股份為限(「**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7,542,312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175,508,462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7,542,312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7,754,231股股份。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故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Leong Yeng Kit先生(「**Leong先生**」)及Yvonne Low Win Kum女士(「**Low女士**」)各自願意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彼等各自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另一方面，Lee Pei Ling女士(「**Lee女士**」)及Gan Cheng Khuan先生(「**Gan先生**」)因其他業務原因將不會進行重選，故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Lee女士及Gan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Lee女士及Gan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Gan先生退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Low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填補因Gan先生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而出現的空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佈所披露，蔡朝暉博士(「**蔡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葉議員**」)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17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因此，蔡博士及葉議員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蔡博士及葉議員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及甄選將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的準則及程序。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讓提名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認為退任董事均憑藉彼等於各個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元化。

葉議員及Low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葉議員及Low女士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考慮到葉議員及Low女士在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及技能，在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推薦彼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獲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於2016年8月12日採納，並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自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8月12日生效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尤其是，(i)鼓勵及改善其表現及本集團的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人員的持續業務關係。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參與者(「參與者」)(包括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人)可接納購股權，藉以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候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日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7日的通函所披露，建議（其中包括）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06,439,312股合併股份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於2020年12月4日，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生效。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的最高可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0,000,000股，即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已發行合併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若干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顧問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合共29,816,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均未失效或註銷。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類別及名稱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總數	已行使 購股權總數	於最後實際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僱員						
合共73名僱員 (附註)	2021年7月9日	24,400,000	(21,936,000)	2,464,000	0.325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顧問						
蔡嘉偉	2021年7月9日	3,800,000	-	3,800,000	0.325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陳俊傑	2021年7月9日	3,800,000	-	3,800,000	0.325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王顯碩	2021年7月9日	3,800,000	(3,800,000)	-	0.325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陳彥樺	2021年7月9日	3,000,000	(3,000,000)	-	0.325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蘇景瑋	2021年7月9日	<u>1,200,000</u>	<u>(1,080,000)</u>	<u>120,000</u>	0.325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總計		<u>40,000,000</u>	<u>(29,816,000)</u>	<u>10,184,000</u>		

附註：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可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主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人；及(d)董事會全權認為該等將為或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其評審標準如下：(i)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ii)服務本集團之工作表現；(iii)履行其職務時之積極及投入程度；及(iv)服務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年期。

董事會函件

此外，在釐定董事或僱員是否有資格獲授購股權時，董事會亦會考慮有關董事及僱員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本集團內部其他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按業績計酬等因素。

在決定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以外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就為本集團提供或預期提供的服務的質素或重要性而言，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及利益；(ii)就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而言，彼等對本集團的潛在／實際投入程度及／或與本集團的潛在／實際合作程度，以及與本集團接觸／合作／保有業務關係的期間；及(iii)彼等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有價值的相關因素。

於2021年7月9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4,400,000份購股權。

考慮到本公司的顧問一直及持續給予支持並作出重大貢獻及努力，包括以下：

顧問

承授人姓名	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及努力
蔡嘉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本公司引進專業的金融科技專家以發展金融科技項目，並開拓潛在金融科技項目；及2. 引進對資訊科技行業感興趣的戰略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
陳俊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本公司引進專業的金融科技專家以發展金融科技項目，並開拓潛在金融科技項目；及2. 引進對資訊科技行業感興趣的戰略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
王顯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本公司引進專業的金融科技專家以發展金融科技項目；2. 引進對金融科技行業感興趣的戰略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及3. 協助本公司規劃及發展金融科技業務。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	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及努力
陳彥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助本公司規劃及發展金融科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金融科技資訊；及2. 安排會計及審計專家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
蘇景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助本公司規劃及發展金融科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金融科技資訊。

在本公司該等顧問的工作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a)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規劃提供意見；(b)確定並向本集團介紹未來項目；及(c)探索及物色本集團的新投資機會。向本公司該等顧問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吸引與技術專家及投資者開展對本集團有利或將會對本集團有利的持續業務關係。

由於顧問在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有機會成為本公司股東，使其報酬與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掛鉤，故彼等將更致力為本集團爭取成功。同時，本公司亦認為(i)與提供定額顧問費不同，授予購股權可為顧問公司提供更大激勵，使其向本集團提供更有價值的建議；及(ii)本集團不會因授出購股權而有任何現金流出。

於2021年7月9日，本公司向上述五名顧問授出合共15,6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受限於10%計劃授權上限；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授出購股權及鼓勵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方式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供獎勵。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7,542,312股股份(即於2021年7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76,102,312股(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月份的月報表)加上自2021年8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1,440,000股)。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可認購最多87,754,231股股份，相當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任何新股份上市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載，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連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八年。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認為，於適當時間後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是提升本公司核數師獨立性的良好企業管治方式。國富浩華將於本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不再尋求續聘。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議決建議於國富浩華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國富浩華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或情況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上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須待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及立信德豪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就此，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6.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460.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謹啟

2021年8月26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從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行使。

董事尋求授出購回授權，藉此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作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參照當時情況決定。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7,542,312股。

待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已發行877,542,312股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87,754,231股股份，即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購回資金將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落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應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收購事項。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或彼等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1,894,800	19.59%	21.76%
洛靜怡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71,894,800	19.59%	21.76%
陳國培先生(「陳先生」) (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公司 權益	171,894,800	19.59%	21.76%
譚國華先生(「譚先生」) (附註2及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公司 權益	171,894,800	19.59%	21.76%
蔡朝暉博士	個人權益	143,072,000	16.30%	18.12%
Leong Yeng Kit先生 (「Leong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9,093,796	4.45%	4.95%

附註：

1. Leong先生(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Leong先生全資擁有的宏睿集團有限公司所持39,093,796股股份。

2. 於2015年2月27日，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以及其他主要股東(即陳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被視為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所持179,200股股份；(i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117,000,000股股份及(i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
4. 洛靜怡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洛靜怡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所持11,000,000股股份；(i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31,215,600股股份及(i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
6.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12,50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本公司各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列於彼等各自名稱旁所載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持有的上述股權增加，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董事認為該等股份購回可能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5.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8月	0.470*	0.310*
9月	0.350*	0.290*
10月	0.350*	0.290*
11月	0.320*	0.280*
12月	0.320*	0.260*
2021年		
1月	0.310	0.250
2月	0.300	0.237
3月	0.335	0.226
4月	0.390	0.250
5月	0.340	0.260
6月	0.330	0.255
7月	0.630	0.280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750	0.500

*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已根據於2020年12月8日生效的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Leong Yeng Kit (「Leong先生」)

職位及經驗

Leong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Leong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Leong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整體策略規劃、制訂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展計劃。

Leong先生為馬來西亞律師及銀行家，同時亦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於多個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投資經驗，包括廣告及媒體、證券服務、棕櫚油種植、房地產、物業發展、航空營運、食品和飲料、航運業務以及私募股權基金。在外交職責方面，Leong先生為拉脫維亞共和國駐馬來西亞的榮譽領事。

Leong先生為Malaysia Tourism City (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040) 的物業發展商Meridian Berhad的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2月31日辭去該董事職務。

Leong先生於2020年在馬來西亞獲頒馬六甲成員勳章(D.P.S.M.)及「拿督」名銜。Leong先生亦於2014年獲柬埔寨國王國王授予Royal Order of Sahametrei大官勳章。

除所披露者外，Leong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Leong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其目前任期為2020年4月22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Leong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Leong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ong先生於39,093,796股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Leong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應付Leong先生酬金為每年600,000港元，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上述Leong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Leong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結日或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Leong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Leong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蔡朝暉博士(「蔡博士」)

職位及經驗

蔡博士，52歲，為非執行董事。蔡博士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蔡博士於金融服務及合併收購項目擁有超過20年經驗。蔡博士於2017年5月及2017年6月分別獲委任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9)(「國際娛樂」)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自此一直擔任有關職位。彼亦為國際娛樂之執行委員會主席、國際娛樂之法定代表以及國際娛樂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博士為聯合金融集

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Head & Shoulders X Inc.之主席。Head & Shoulders X Inc.主要從事金融科技及區塊鏈項目。

蔡博士曾於2014年9月至2019年1月擔任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執行董事，亦曾於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及2016年2月至2018年7月先後擔任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7)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蔡博士於1995年獲美國威奇塔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優等生)學位，其後於1996年獲美國依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兩所大學皆為美國的大學。彼亦於2013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蔡博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蔡博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其目前任期為2021年8月17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蔡博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蔡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博士於143,072,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蔡博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應付蔡博士酬金為每年360,000港

元。上述蔡博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蔡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結日或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蔡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博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3.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葉議員」)

職位及經驗

葉議員，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議員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議員為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副主席、漢華教育機構主席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會務顧問。葉議員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葉議員亦曾於1995年至1997年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1997年至1998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2000年至2004年及2008年至2016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區議會功能界別)，1992年至2003年及2007年至2015年當選中西區區議員。葉議員於1999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2004年獲頒金紫荊星章，2017年獲頒大紫荊勳章。

葉議員亦曾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葉議員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葉議員亦曾獲委任為市區重建局董事會、交通諮

詢委員會及禁毒基金會監管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委員、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委員。

葉議員亦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葉議員亦為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00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葉議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葉議員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其目前任期為2021年8月17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葉議員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葉議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議員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葉議員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應付葉議員酬金為每年360,000港

元。上述葉議員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葉議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結日或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葉議員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葉議員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4.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Low女士」)

職位及經驗

Low女士，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Low女士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成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且現時為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Low女士為馬來西亞合資格大律師及事務律師，於卡迪夫大學畢業。

彼就馬來西亞房地產發展、建設及融資構建向項目發起人、特許經營商、土地發展商及投資者提供意見。於執業期間，彼定期就房地產事宜為本地及海外投資者、與政府有關及公開上市公司提供服務。

Low女士於2014年加入F3 Capital Group，擔任法律及企業事務主管，全權負責界定機構文化及建立戰略規劃。彼現為馬來西亞一間企業法律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專門負責企業及商業交易、私人併購及監管合規。

除所披露者外，Low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Low女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其目前任期為2020年4月22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Low女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Low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w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Low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應付Low女士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上述Low女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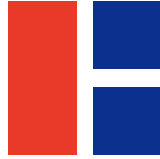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Low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結日或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Low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Low女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出現的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Leong Yeng Kit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朝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Yvonne Low Win Kum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 僅供識別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本公司股份的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合宜情況下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7.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12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b) 待遵照上市規則後，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並根據有關購股權之行使，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令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謹啟

香港，2021年8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Leong Yeng Kit先生及Lee Pei Ling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朝暉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Gan Cheng Khuan先生、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趙敬仁先生。

* 僅供識別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經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便於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8.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
9.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460.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